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9〕53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瓯海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2019 年瓯海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瓯海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宗旨，以落实党政领导食安责任制为主线，以深化“双安双创”为抓手，以完善“全程管控”为依托，以强化能力建设为保障，以注重“靶向治理”为导向，以突出“标准引领”为动力，以实现“共治共享”为目标，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进一步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一、突出“双安双创”，聚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持续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按照“政府主导、全域达标，全民参与、共创共享”整体思路，全面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攻坚专项行动，确保通过2019年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验收。

(二)持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全力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整体推进示范创建。2019年底前要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验收。

二、突出“党政同责”，聚力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三)压实党政领导食安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

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相关要求。加强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培训，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履责能力水平。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全面完成食品安全领域的机构改革任务，加快队伍融合、理念融合和工作融合，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有效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四）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科学划分食品安全监管事权，理顺监管体制，明晰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互联网+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全过程管控。谋划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创新举措，重点推进“多责合一”的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品质监管工作。

（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全链可溯、标准管理、定向评价”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实施企业主体食品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健全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推进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外卖平台。加强对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深化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能力，在健全完善各环节追溯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互联互通。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化千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加大粮食收储企业出入库质量把关力度。

三、突出“全程管控”，聚力推动食安监管全链强化

（六）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完善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对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同监测评估。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扩大农药追溯信息平台使用范围，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019年化学农药使用量在2018年基础上再减1.7吨。

（七）强化种养环节源头治理。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持续开展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加快生猪屠宰资格清理，依法依规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行为，地产食用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达100%。区级抽检监测初级农、水产品730批次、初级林产品52批次、畜禽产品56批次。

（八）严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以社会化手段持续推进食品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履职报告制度，不断扩大食品生产企业“双开放”试点。继续深入开展名特优食品作坊建设，组织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星级亮化达标活动。完善农贸市场快检室长效运行机制，推行标准化快检室建设。全面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九)深化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编制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打造智慧餐饮监管共治系统升级版。探索集聚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模式，全面实行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量化分级日常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学校食安提升、阳光厨房建设、网络餐饮规范监管等工作。

(十)强化各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动态监管，加大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堵疏结合强化食品摊贩的综合管控，积极开展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和校园周边区域管理。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对随意处置各类餐厨垃圾行为的处理力度，持续深化餐饮服务单位油水分离装置安装工作。

四、突出“能力建设”，聚力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效能

(十一)大力推进许可审批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探索包容审慎监管，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

“自主声明”“公开承诺”，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

(十二)全面夯实食安基层基础。加强镇街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力量建设，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开展镇街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动态管理，完成区级食安办规范化建设任务，有效发挥基层食安网格员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弥补监管力量不足。

五、突出“靶向治理”，聚力健全风险隐患防控体系

(十三)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及时通报交流风险监测结果，为监管部门提供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的关联信息和决策依据。全面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到2019年底区级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80%。规范食源性疾病监测处置，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机制，提高“双随机”监督抽检针对性和有效性，年食品检验量、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分别达到4批次/千人口、1件/千人口。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利用，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全面评价食品安全状况。

(十四)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在实现食品安全标准备案“零次跑”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能力，全面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推送食品安全标准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注销等信息，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和

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

(十五)加大风险隐患整治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清单式排查并消除一批可能诱发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隐患点。聚焦种植养殖、网络订餐、校园及周边、农村、会议营销、冷藏冷冻食品储藏经营场所等重点环节、重要区域，以糕点、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开展全环节专项治理行动，有效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和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

(十六)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坚持严字当头、重典治乱，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食品市场监管和食品广告整治。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从严惩处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行为。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的走私打击力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信息共享。

(十七)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扎实推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机制体系建设，加强食安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引导媒体科学、客观、有序监督，健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对各类舆情事件的科学防范和专业处理能力，围绕公众关注焦点，第一时间做好舆情引导与信息公开工作。

六、突出“标准引领”，聚力实现食品产业高质发展

(十八) 实施产业提升政策。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为目标要求，引导鼓励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企业连锁化经营，研究出台政府支持食品工业的政策办法，大力改善“低、小、散”产业基础。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引导食品小作坊和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向小而美、小而优、小而精的地方特色亮点名片转型。

(十九) 强化产业示范引领。发挥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示范作用，分类开展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鼓励、指导综合型超市升级采购模式，完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任务。推动服务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店建设。

七、突出“共治共享”，聚力营造全员齐抓共管格局

(二十) 全面融入食安金融监管手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更新健全食品安全金融征信数据库，实施食品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治理机制，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

(二十一)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高位打造主流媒体、自媒体、新媒体“三位一体”宣传矩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

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不断丰富食安宣传载体，深化“四个你我”活动，推动各地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加快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